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工〔2025〕27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东市财政局：

为扎实推动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争取工作，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经前期组织申报，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5〕77 号），现下达你地区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奖励资金预拨部分 3960 万元，由于此次项目为两县联合申报，按照试点方案中确定的分配比例，其中：循化县 2772 万元，化隆县 1188 万元。请增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1103，减排专项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相关工作要求：

一、统筹监督，有序推进

请各联合申报试点县切实发挥地区、部门间合力作用，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已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抓紧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协调电网企业在试点地区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保障工作。同时，要与周边地区形成联动，围绕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等规划布局及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建设，提升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积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积极探索车网互动（V2G）等应用场景，引导试点县因地制宜适当增加电动重卡充换电基础设施。各试点县应统筹考虑新增充换电设施与既有设施的空间布局，避免重复建设，有效提升利用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相关省级部门将对各试点县在政策解读、建设实施、平台接入等方面予以全力配合指导。

二、政企联动，协同推进

各试点县要密切督导本地区县域充电设施工作具体实施运营企业严格按照政府及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鼓励各地区出台土地、电价、服务费等相关支持政策，有效保障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采取长租期、租金减免、合规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长期持续经营。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政策体系。督导企业按财政部要求定期按时在清算平台更新报送数据。

三、强化绩效、发挥效益

循化县要切实发挥牵头县作用，协调化隆县硬化绩效约束，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以及合作备忘录确定的两县任务分工，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加快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挥绩效评价“纠偏”作用，不断改进完善各项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按照国家部委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牵头对各试点县上一年度示范情况开展评价审核，具体包括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功率利用率情况、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情况，以及县域农村公路与充换电场所通达情况，并将审核结果上传至清算平台。

- 附件：1. 2025 年-2027 年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 2025 年-2027 年度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2027 年度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